

##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增持计划内容：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计划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，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25%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%（含本次已增持股份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●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：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期间，苏同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581,8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518%，增持金额 1,485.77 万元。累计增持股份数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股份数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2020 年 3 月 16 日，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的通知，苏同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

1. 增持主体：实际控制人苏同
2. 增持实施进展：

(1)2020 年 3 月 12 日，苏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50,000 股，增持平均价格为 25.34 元/股，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；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1%。本次增持完成后，苏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6,057,311 股，占

公司总股本的 28.59%。

(2)2020年3月13日,苏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01,820 股,增持平均价格为 25.83 元/股,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;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9%。本次增持完成后,苏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6,259,131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68%。

(3)2020年3月16日,苏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130,000 股,增持平均价格为 25.48 元/股,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;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6%。本次增持完成后,苏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6,389,131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74%。累计增持股份数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股份数,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## 二、本次增持实施后控股股东持股变化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,苏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5,807,311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49%。苏同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、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31,614,61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6.97%。

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,苏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6,389,131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74%。苏同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、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32,196,43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7.22%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## 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,苏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 581,82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518%,增持金额 1,485.77 万元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苏同先生承诺,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## 五、律师专项核查意见

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增持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，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。增持人本次增持的行为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增持已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增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6日